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65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

張文棟

被告 許義宏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9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為17,639元(見本院卷第57頁)。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12月22日起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尚積欠專案補償費17,639元，嗣遠傳電信公司於107年12月3日將債權傳讓予原告，原告受讓前述債權，經向被告催討，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639元，及自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1 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三、被告方面：系爭門號當時為伊申請，但違約後應無法續約，
03 故續約文件非被告所親簽，同時主張時效抗辯等語置辯。答
04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
07 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又所謂商人、製造人、手
08 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
09 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
10 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予較短期之時
11 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39年度台上字第1155號判決
12 參照）。準此，就固體、液體及氣體之外的各種能源，諸如
13 熱、光、電氣、電子、電磁波、放射線、核能等，在技術上
14 已能加以控制支配，工商業及日常生活上已普遍使用，倘有
15 頻繁交易且有從速確定之必要者，自應順應社會變遷，就民
16 法第127條第8款所規定「商品」為適度擴張，無限定為有體
17 動產之必要。而電信業者既以提供行動通信網路系統發送、
18 接收、傳遞電磁波之方式，供其用戶發送、傳輸或接收符
19 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網路訊號，並基此向其用戶
20 按月收取通話費、上網費、月租費，則該行動通信網路系統
21 自屬電信業者營業上供給之「商品」，且現今社會行動通信
22 業務蓬勃發展，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
23 電信業者所提供予用戶之行動通話網路系統，亦為民法第12
24 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故電信
25 業者與租用人如約定未滿合約期間，因租用人違反專案資費
26 規定或退租或被銷號時，應支付電信業者終端設備補貼款，
27 並按比例逐日遞減，如其真意是電信業者提供手機之代價，
28 即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有2年短期時效之
29 適用；同理，如約定租用人違反專案資費規定或退租或被銷
30 號時，應支付電信業者按比例逐日遞減之月租費優惠補貼
31 款，如其真意是電信業者追回先前因優惠而減收之電信月租

01 費差額，則其性質上亦應屬於電信服務費之代價，屬民法第
02 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同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03 (二)經查，遠傳電信公司為電信服務業者，係以提供電信服務收
04 取費用為主要營業項目，屬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人。
05 次就專案補貼款部分言，審諸遠傳電信公司與被告就系爭行
06 動電話服務所簽立之續約文件，其上均明確記載：「本專案
07 生效後30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週一租、轉至3G、2G或預付
08 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遭停機者）。提前退租、取消或調降
09 費率者需繳交專案補貼款22,000元。實際應繳之專案補貼款
10 以本專案合約未到期之"日"為單位，按合約總日數比例計
11 算。合約未到期之日數自解約當日起算，計算公式：專案補
12 貼款×(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總日數)=實際應繳專案補貼
13 款」等語之文字，可見被告向遠傳電信公司申辦系爭行動電
14 話服務時，已承諾被告將於一定合約期間內持續使用該服
15 務，並定期支付約定費用，方得享有專案優惠，倘被告於合
16 約期間內退租或被銷號，遠傳電信公司即得依所計算之金額
17 以專案補貼款之名義向被告收取前所減免之月租費、上網費
18 等電信優惠差價。是以，該等專案補貼款之性質，實際上與
19 被告如未為上開承諾所應支付之電信資費性質無殊，應認專
20 案補貼款之性質，仍屬遠傳電信公司提供行動通信網路系統
21 服務之代價，而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規定2年短期時效之
22 適用，方屬允當。原告就此部分固主張專案補償款之性質為
23 違約金等語，惟依本院上開說明，當非可取。

24 (三)經查，原告自107年12月3日經遠傳電信公司受讓上開債權，
25 有債權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惟原告遲
26 至113年3月25日始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復未舉證證明本
27 件時效有何因請求而中斷之事由，應認被告受讓上開債權之
28 請求權，已逾2年時效而消滅，是被告主張因時效消滅而拒
29 絕給付，自屬可採。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均已逾2年時效，
30 是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7,639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4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03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專案補償款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10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11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12 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陳筱筑